

清代土地法律文化

——研究取徑與理論進展的評析

林文凱 *

要 目

- 一、前言
- 二、傳統法律史的法律文本分析：官員聽訟邏輯的理論爭辯
 - (一) 滋賀秀三與黃宗智的理論要點：教諭式的調解 vs. 律例裁斷的訴訟
 - (二) 兩人論點的檢討：方法與論點之比較及批判
- 三、文化史的法律文本分析：土地契約活動的（社會）法秩序論
 - (一) 岸本美緒與寺田浩明的理論要點：土地契約關係的（社會）法秩序
 - (二) 兩人論點的檢討：主觀主義方法與理論內容的批判
- 四、結語：結合制度論與文化論雙重面向的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的社會史研究取徑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現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本文初稿曾發表於「臺灣法律史學會」與「臺灣大學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合辦的 2006 年年度演講，作者感謝主辦單位王泰升、陳昭如以及與談人黃世杰等在场師友的評論與建議。本文寫作過程中蒙指導教授柯志明以及邱澎生、陳思宇、林志宏等師友提供寶貴意見，非常感謝。另外，本刊匿名審查人也提供了寶貴的修改建議，作者已於能力範圍內就內文作了部分修正，謹此致謝。

摘要

清代民事法律文化的研究，尤其是有關土地契約活動的法律文化研究論著迭出，主要有滋賀秀三與黃宗智針對官員聽訟邏輯的激烈爭辯，並有岸本美緒與寺田浩明等人將其擴展為土地契約秩序與法秩序的廣義法律文化分析。

筆者首先詳述滋賀秀三的情理論與黃宗智的律例裁斷論要點，除比較兩人關於官員審理邏輯論點的歧異，並說明兩人對於清代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論點的差異外，同時也指出兩人在分析取徑上潛藏的共同點。其次，說明岸本美緒與寺田浩明的法律文化分析，闡述兩人如何承繼滋賀秀三的文化論取徑，並將法律文化研究由官員聽訟邏輯擴展為清代社會秩序的整體性分析，同時指出兩人對於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分析持有的連續性同心圓想像，如何阻礙兩人認識清代國家與各種社會制度脈絡對土地法律文化運作扮演的角色。

本文最後以清代臺灣社會史研究成果為例，簡要介紹如何發展一種兼具制度論與文化論雙重取徑的土地法律文化研究，除有效吸納既有法律文化研究的發現外，並能適當處理清代國家與社會互動的多重關係、以及清代政治、經濟與法律活動的制度性關聯，從而能夠以社會史的整體性視角對清代土地法律文化作出完整詮釋。

關鍵字：法律文化、一田二主、文化論、制度論、社會史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新史料的發掘利用與理論爭辯，清代民事法律文化尤其關鍵性的土地法律文化研究迭有進展，且此類研